

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  
公辦民營服務中心-委託誼光國際辦理

樂活空間出租服務申請書 11401

承辦人員

|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公司/品牌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地址  |  | 發票地址 |  |
| 聯絡人  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mail |  | 傳真號碼 |  |

申請內容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活動主題 |                | 參與人數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活動日期 | 進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| 至退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|           |
| 場地租金 | 元(含稅)          | 保證金(30%)        | 元<br>(含稅) |
| 備 註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**樂活空間租賃管理規定**

- 一、 樂活空間每日租金為新台幣 20,000 元，使用時間至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（夜間或假日時段加收 30% 服務費用）。保證金為租金總金額之 30%，並於活動結束場地驗收無誤後無息退還。  
(匯款戶名：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匯款銀行：第一銀行南港分行(007)、帳號：10110108178。)
- 二、 承租方需於申請承租 5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完成簽約，並於簽約日前或當天以現金、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一次付清相關費用，如欲臨時取消者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（例：天災人禍導致場地不開放或活動被迫取消），以簽約日為基準日，簽約日往前推算 45 日（不含例假日）取消者則不扣除費用；前 30 日（不含例假日）取消者，需支付總費用之二分之一；其他情形一律按全額收費。申請程序完成後欲中止者，本中心將沒收全額保證金。
- 三、 活動前 1 小時進場佈置免收費用，超過免收費用時間半小時不滿 1 小時，加收 30% 服務費用，超過免收費用時間 1 小時則加收一個時段之服務費用；若需夜間（即晚間 6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）或假日（週休二日或國定假日）進場者，加收 30% 服務費用。
- 四、 如有違反以下承租規範，本中心有權令承租人停止一切使用行為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  1. 承租方使用範圍詳如附件平面圖圈定範圍所示，一切使用行為僅限於該範圍，不得任意超越；範圍內展售商品於營業時間結束後，需以統一顏色蓋布方式為之。
  2. 如有廣宣品張貼與傳單發送行為，需於活動一週前提交申請，由本中心核定刊登，切勿自行張貼。
  3. 現場音量包含音響、麥克風、擴音器等設備使用，需遵守園區管委會噪音管制規定。
  4. 如有損壞本中心建物牆面、地面、設備或財產情事時，承租方需以保證金抵扣賠償，如不足需另行補足繳款。
  5. 活動期間本中心提供每日場地基本垃圾清潔一次（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，如產生大型清運垃圾（如紙箱、包裝袋、佈置物等），承租方須自行處理並恢復原狀。
  6. 承租方請詳閱並承諾遵守上述規範事項，不得有不實、欺騙、違反善良風俗、違反商業道德等行為，或其他嚴重違反情事發生。活動期間需對場內人員、物品負管理之責，並注意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；如因而引起災難或損害他人行為，應負民刑事責任。

服務中心簽核章  
業務承辦 / 日期：

申請單位簽章  
業務承辦 / 日期：



## 樂活空間租用注意事項

### ※ 注意事項：

1. 承租人一切使用行為僅限申請書所示位置，不得任易超越，否則本中心有權令承租人停止一切使用行為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2. 承租人不得在租用範圍之外任意散發傳單，否則本中心有權中止承租人一切營業行為。
3. 承租人於承租範圍內之陳列物不得有跑馬燈、霓虹燈…等發光設備，亦不得有麥克風、擴音器…等發聲設備（拍片者如有額外需求，須事先告知，並經由本中心同意）。
4. 承租人於承租範圍外，若需設置陳列物、海報、廣告背板、關東旗等廣告設備，須提前一周向管委會申請設置並繳納廣告物場地租用費。若無事先提出申請而產生相關費用及罰，本中心有權逕從承租人之保證金抵扣賠償，如有不足，承租人需另行補足。
5. 承租人一切營業行為如有標價不實、欺騙或違反商業道德之行為，本中心有權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一切營業行為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6. 承租人於裝設陳列物或營業時如有損壞本中心設備、物品時，本中心有權逕從承租人之保證金抵扣賠償，如有不足，承租人需另行補足。  
(例如：1>展覽物品進退場需由樂活空間三重路入口進入時，應加墊較厚之軟膠或地毯，以保持地磚之完整；2>POP 張貼須使用封箱膠帶，以保持場內設備油漆之完整，3>張貼於玻璃時，請勿使用雙面膠或其他有餘膠殘留之膠帶…等)
7. 用電說明：於簽約時  
基本用電：地插(110V)→每四個成一迴路，每一迴路負載量為 20A。  
電信箱：1 個(220V)→負載量為 20A，若需租用請於五日前提出需求表。  
若承租人欲自行使用額外強力電源，則須報備並自備發電機，本中心不提供，發電機應設置於三重路與光棚人行道上，並應於簽約時向管委會同步申請。
7. 承租人使用完畢後，須將垃圾分類自行處理並清潔承租場地，如經本中心發現承租人未處理之垃圾，則依園區之廢棄物處理辦法處罰，承租人所產生之污損而未能清潔者，由本中心代為處理，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。
8. 承租範圍內之陳列物或裝置，不得有任何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或展示品，否則本中心可逕行拆除，並從保證金中扣除一半金額。
9. 承租期間，如有客戶向本中心客訴承租人，承租人須立即改善，否則本中心有權令承租人立即停止一切營業行為。

廠商簽名處：